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南大学法学文库

信托受托人研究

On Trustee

余卫明 著

【受托人的资格与种类】

受托人的资格 受托人的种类

【受托人的资格】

商事受托人的历史发展 分业经营下的中国信托业 信托公司

【受托人地位的确立】

设立信托与受托人地位的确立 设立信托的条件
设立信托的形式与信托文件的内容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信托受托人研究

On Trustee

余卫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受托人研究/余卫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5036 - 8009 - 0

I. 信… II. 余… III. 信托法—研究 IV. 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83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36千

版本/200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09 - 0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容提要

信托是一种起源于英国,发达于美国、日本的财产管理制度,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和运用。我国于20世纪初曾引入该项制度,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不久即被废止。1978年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信托制度得以恢复和发展。

在信托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中,受托人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在信托与信托法的理论研究上,对信托受托人的研究也成为整个信托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本书对信托受托人进行了多视角的研究,全书共八章,分别为信托概述、受托人的资格与种类、商事受托人、受托人地位的确立、受托人的权利、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的法律责任、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鉴于我国目前的信托主要表现为商事信托,故本书重点研究了商事受托人。同时,针对我国已有研究较少涉及信托受托人法律责任这一状况,本书对信托受托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全面研究。

为便于读者了解我国信托立法的现状并查找相关法律条文,书后附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三部法规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概述	/ 1
第一节 信托的含义	/ 1
一、信托的定义	/ 1
二、信托与相近制度的比较	/ 8
第二节 信托的性质	/ 16
一、关于信托性质的各种学说	/ 16
二、对信托性质讨论的评析	/ 23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	/ 27
一、信托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27
二、信托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29
三、信托财产	/ 31
第四节 信托的分类	/ 36
一、意定信托、法定信托与推定信托	/ 36
二、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	/ 37
三、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 38
四、合同信托与遗嘱信托	/ 39
五、个别信托与集团信托	/ 40

六、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 40
第五节 信托的功能	/ 41
一、财产保全功能	/ 41
二、财产增值功能	/ 43
三、筹措资金功能	/ 44
四、发展公益功能	/ 46
第二章 受托人的资格与种类	/ 49
第一节 受托人的资格	/ 49
一、受托人资格的概念	/ 49
二、受托人的一般资格	/ 53
三、受托人的特殊资格	/ 57
第二节 受托人的分类	/ 58
一、自然人受托人与法人受托人	/ 58
二、民事受托人与商事受托人	/ 60
三、初始受托人与后继受托人	/ 61
四、单个受托人与共同受托人	/ 63
五、私益受托人与公益受托人	/ 64
第三章 商事受托人	/ 74
第一节 商事受托人的历史发展	/ 74
一、英国	/ 74
二、美国	/ 76
三、日本	/ 79
四、中国	/ 81
第二节 分业经营下的中国信托业	/ 83
一、金融领域的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	/ 83

二、分业经营下的中国信托业	/ 85
第三节 信托公司	/ 88
一、信托公司的概念与组织形式	/ 88
二、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89
三、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	/ 96
四、信托公司的经营规则	/ 99
第四节 其他商事受托人	/ 107
一、商业银行	/ 108
二、证券公司	/ 109
三、基金管理公司	/ 111
四、养老金管理公司	/ 112
第四章 受托人地位的确立	/ 114
第一节 设立信托与受托人地位的确立	/ 114
一、设立信托的概念	/ 114
二、设立信托与受托人地位的确立	/ 115
第二节 设立信托的条件	/ 115
一、设立信托的一般条件	/ 116
二、设立信托的特殊条件	/ 117
第三节 设立信托的形式与信托文件的内容	/ 119
一、设立信托的形式	/ 119
二、信托文件的内容	/ 124
第四节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 127
一、信托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 127
二、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 129
第五节 信托登记	/ 131
一、信托登记的概念	/ 131

二、信托登记的范围与登记机关	/ 133
三、信托登记的效力	/ 134
第六节 无效信托	/ 135
一、无效信托的概念	/ 135
二、无效信托的情形与法律后果	/ 137
第五章 受托人的权利	/ 146
第一节 受托人权利概述	/ 146
一、权利与民事权利	/ 146
二、受托人权利的含义	/ 147
第二节 处理信托事务权	/ 149
一、处理信托事务权的概念	/ 149
二、处理信托事务权的行使	/ 150
第三节 投资权	/ 151
一、投资权的概念	/ 151
二、投资权的行使	/ 152
第四节 取得报酬权	/ 156
一、取得报酬权的概念	/ 156
二、取得报酬权的行使	/ 159
第五节 取得补偿权	/ 161
一、取得补偿权的概念	/ 161
二、取得补偿权的行使	/ 163
第六节 辞任权	/ 165
一、辞任权的概念	/ 165
二、辞任权的行使	/ 166

第六章 受托人的义务	/ 169
第一节 受托人义务概述	/ 169
一、义务与民事义务	/ 169
二、受托人义务的含义	/ 170
第二节 依照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 171
一、依照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义务的含义	/ 171
二、依照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义务的履行	/ 171
第三节 谨慎义务	/ 173
一、谨慎义务的含义	/ 173
二、谨慎义务的履行	/ 174
第四节 忠实义务	/ 177
一、忠实义务的含义	/ 177
二、忠实义务的履行	/ 178
第五节 分别管理义务	/ 181
一、分别管理义务的含义	/ 181
二、分别管理义务的履行	/ 182
第六节 亲自管理义务	/ 184
一、亲自管理义务的含义	/ 184
二、亲自管理义务的履行	/ 184
第七节 共同管理义务	/ 188
一、共同管理义务的含义	/ 188
二、共同管理义务的履行	/ 188
三、共同受托人的责任承担	/ 189
第八节 公平对待不同受益人的义务	/ 191
一、公平对待不同受益人义务的含义	/ 191
二、公平对待不同受益人义务的履行	/ 191
第九节 记录、报告、说明和保密义务	/ 192

一、记录、报告、说明和保密义务的含义	/ 192
二、记录、报告、说明和保密义务的履行	/ 194
第十节 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198
一、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义务的含义	/ 198
二、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义务的履行	/ 198
第七章 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 200
第一节 受托人法律责任概述	/ 20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 200
二、受托人法律责任的含义	/ 202
三、受托人法律责任的构成	/ 202
第二节 受托人的民事责任	/ 205
一、受托人民事责任的概念	/ 205
二、受托人民事责任的性质	/ 206
三、受托人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208
四、受托人民事违法的情形	/ 211
五、受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218
六、受托人对第三人的责任	/ 222
第三节 受托人的行政责任	/ 224
一、受托人行政责任概述	/ 224
二、受托人行政违法的情形与行政责任	/ 228
第四节 受托人的刑事责任	/ 233
一、受托人刑事责任概述	/ 233
二、受托人可能涉嫌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 239
第八章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 251
第一节 受托人职责终止概述	/ 251

一、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含义	/251
二、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事由	/251
第二节 受托人职责因受托人变更而终止	/252
一、受托人变更与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关系	/252
二、受托人变更的事由	/254
三、受托人变更的法律效果	/257
第三节 受托人职责因信托终止而终止	/260
一、信托终止与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关系	/260
二、信托终止的事由	/261
三、信托终止的法律效果	/268
附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74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86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12

第一章 信托概述

第一节 信托的含义

一、信托的定义

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在研究一项法律制度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对其定义进行准确的界定,然后再顾及其他。继承大陆法系传统的我国同样如此。由于现代信托制度是从英国发展而来,因此,我们不妨先看看英美国家对信托的定义。

(一)英美法系国家关于信托的定义

在信托最发达的英国和美国,议会通过的制定法并未规定普遍适用的信托定义。究其原因,归纳起来大致有二:一是由于信托的起源、类型及其发展十分复杂。信托起源于对家庭财产的管理,后将这一制度运用于发展公益事业,20世纪以后,这一制度又广泛用于商业领域。信托的这一复杂发展历程就使人们对其进行准确定义倍感困难。二是由于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传统。虽然信托本身的复杂性使人们难以对其进行准确定义,但这也并非完全不可能。英美法系国家之所以没有对定义信托作进一步的努力,亦是其法律传统使然。作为判例法国家,遵循先例是其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而信托法本身则主要是依据衡平法院的判例逐步发展起来的,丰富的判例资源,使法院在处理有关信托纠纷时,即使没有统一的信托定义和法律的明确

规定也并不感到困难。

英美国家虽然对信托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但学者们仍然努力赋予其特定的含义。在英国,权威的信托法著作将信托定义为一项衡平法义务,它约束一个人(称为受托人)为某些人(称为受益人,受托人可能是其中之一)的利益处分他所控制的财产(称为信托财产),任何一位受益人都可以强制实施这项义务。受托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如未得到信托文件条款或者法律的授权或豁免,均构成违反信托(David J. Hayton: Law of trusts and Trutees, 15th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1995, p. 4)。这是一本不断再版的信托法权威著作,该书提出了这个定义后,1945年得到英国高等法院的承认,1959年得到上诉法院的承认,随后为英国司法界所采用。^[1]

在美国,由于其实行联邦制,各州均享有民事立法权,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各州的民事法律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矛盾与冲突,同时也给法律的适用带来了麻烦和困难。为解决各州间的法律冲突并促进各州法律的统一,美国法律协会于20世纪30年代组织法学专家对各州民事法律进行统一编纂,并出版了《美国法律重述》的第一版。此后,又根据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的变化,出版《美国法律重述》的修订版。《美国法律重述》本身只是美国法律协会的一种学术研究成果,而非正式的立法文件,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由于其学术水平很高且针对性很强,故受到广泛的重视。

《美国信托法重述》是《美国法律重述》中的一种,1935年出版了第一版,1958年出版了第二版,1992年出版了第三版。《美国信托法重述》(第二版)第2条给信托下的定义是:信托法重述所指的信托,在没有“慈善”、“归复”、“推定”等限制词的情况下,是一种有关财产

[1]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的信义关系,产生于一种设立信托的明示意图,一个人享有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并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为另一个人的利益处分该财产。

英美国家对信托法所下的定义在文字上虽不尽一致,但其基本点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一是明确了信托制度的目的,即信托是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经营,受托人则根据委托人的指示为受益人的利益提供服务。二是受托人须承担依信托文件或法律规定实现委托人信托目的的强制性义务,这也是信托的本质所在。三是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归受托人享有,受益人则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这是我们理解英美信托制度的关键,这一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并无认识上的困难,但在大陆法系国家却难以接受。对这一问题后文将作进一步的讨论。四是信托的受益人享有要求受托人履行其信托义务的权利,这也是受益人作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人的基本权利。

(二)大陆法系国家关于信托的定义

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研究信托时,首先涉及的是信托的定义问题,并都尝试着给信托下定义。但由于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传统,其关于信托的定义,最权威的莫过于其法律的直接规定。有鉴如此,我们不妨直接看看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关于信托的表述。

日本是大陆法系中较早引入信托制度的国家,早在1922年日本就制定了信托法(以下简称《日本信托法》),并于次年予以施行。后又经1947年、1979年、1999年三次修订。《日本信托法》第1条就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或其他处理,使他人遵从一定的目的,对其财产加以管理或处理。”

继日本之后,同受大陆法系影响的韩国于1966年仿照《日本信托法》制定了本国的信托法(以下简称《韩国信托法》)。该法第1条规定,“本法中的信托,是指以信托者(信托人)与信托接受者(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的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

经过其手续,请受托人为指定者(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和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

我国台湾地区于1996年制定了“信托法”(以下简称台湾地区“信托法”)。其第1条规定:“称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移转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

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信托的定义大致相同。其基本点有三:一是委托人将财产或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二是设立信托是为受益人之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三是受托人应依信托的本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大陆法系典型代表的法国和德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引入信托制度。法国虽然为信托制度的引入作出过努力,但迄今为止仍未得到法律上的确认。1992年法国政府向议会提交了计有10个条文的信托法草案,并准备将其作为《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的第十六章。可能是为了能够比较顺利地将信托制度嵌入法律体系,草案将信托界定为一种合同,但该草案最终未获通过。^[2]

为什么作为大陆法系典型代表的法国和德国至今没有引入信托制度,究其原因,这与其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的成熟密切相关。从传统上看,法国和德国主要受罗马法的影响,所有权观念根深蒂固,成文法是其主要的法律表现形式,《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则更是奠定了大陆法系的基础并为世人所称道。而从判例法发展而来的英美信托法不仅与法、德的法律传统相悖,而且英美信托法上的双重所有权理念也不为大陆法系的传统所有权理论所兼容。更为重要的是,法国和德国的法律制度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十分完备,与英美

[2]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信托法相关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其他的法律制度予以解决。如在对未成年人、禁治产人的保护上,通过设立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等制度,可以起到英美信托法上抚养信托、保护信托的作用。在慈善方面,通过基金会和财团法人的制度设计,可以起到英美信托法上慈善信托的作用。因此,在法国和德国等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托制度的内在驱动力尚不迫切。

(三)我国关于信托的定义

1. 学术上的信托定义

我国学者在研究信托时,也都试图给其下个准确的定义。从已有的定义看,大体上有三种,即“制度说”、“行为说”和“关系说”。〔3〕

“制度说”认为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法律制度。如有的学者称“信托一般是指委托人将自己的财产(称信托财产)转让给可以信赖的第三者(称受托人),让其按照自己的要求加以管理和运用,同时指定某人(受益人)享受该财产的利益这样一种制度”;〔4〕还有的学者称“信托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所有者出于某种特定目的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财产的一种法律制度”。〔5〕

“行为说”将信托作为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的法律行为。如有学者把信托表述为“信托主要在于以信任(confidence)为基础,它是当事人基于信任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为追求相互间的经济上、社会上或其他目的的一种法律

〔3〕 马涛:《信托概念之辨析》,中国民商法律网2003年8月20日登载,网址:<http://www.civillaw.com.cn>。

〔4〕 赵秉志:《香港法律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1页。

〔5〕 王连洲、何宝玉、蔡概还:《〈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行为”。〔6〕

“关系说”将信托看做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我国有的学者认为，“信托，是一种基于信任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信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并委托其管理或处分，受托人享有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但有义务将信托利益交付给受益人”；〔7〕还有的学者将信托表述为“是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于受托人，受托人依信托文件规定，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法律关系”。〔8〕

以上各种有关信托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信托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我们既可以将信托看成一项法律制度，也可以将其看成一种法律行为或一种法律关系。在不同的语境下，我们可作不同的表述。

2. 法律上的信托定义

比较英、美、日、韩等国而言，我国引入信托制度的时间相对较晚，立法则更是近几年的事。2001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根据这一定义，我国的信托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信托的基础是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信托，顾名思义，有“信”才会有“托”。一个智力健全的人，是绝不会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一个自己所不信任的人去管理和支配的。

〔6〕 施天涛、余文然：《信托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7〕 张淳：《信托法原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40页。

〔8〕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